

《教導孩童以主為首》

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」(以弗所書 6:4 下)

吳思源先生曾說：香港大學一位教授指出，香港只有百分之十的家長是正常的，其他絕家長和直升機父母，兒女在這些家庭長大，經不起外面的風雨。¹ 教養孩子，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對我們來說，現今社會競爭激烈，信主的人不多，要獨善其身，按「主的教訓和警戒」加困難。然而我們仍要堅持，時刻儆醒，並且經常更新立志，運用主賜給我們的力量，按祂童。

簡單而言，「按主方向育養孩童」是透過系統的教導和適當的紀律，讓孩童建立一個心以主為首。換句話說，教導孩童的方向是：使他們在成長過程中，越發讓主（祂的教訓）來求祂的聖潔和祝福。並且在長大成人之後，也以這方向面對生命，正如箴言 22:6 所說：教養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記得自己還唸神學時，一位師長曾說，盼望所有畢業同學在離開學院後，要把老師所教的就算老師沒有教的，也要實踐出來。師長的意思是，神學院不可能把「所有東西」都教導學系統的課程，讓他們學懂基本的方向、原則和技巧，並以此面對不同的事奉處境。教養孩子們當然要在個別事件中，向他們陳明對錯。更重要的是向他們說明背後的原則，讓他們對主慕和追求祂的心意。當他們有這心態時，他日自能以主為首地面對生命。

這當然並不代表他們在過程中不會犯罪，不會違反主的心意。而是讓他們在違反主的心安，然後向主認錯，經歷赦罪的平安。並且悔改從新站立，繼續向着主的心意而行。這好比或師長之後，誠心認錯之時，得到父母師長的原諒，與他們修復關係。

願我們作為教養孩童的，都朝這個方向努力。並且除了向孩童作口述教導外，自己也追主為首，追求祂的聖潔和祝福。繼而以自己的生命來影響孩童的生命。

舉例來說，我們要學習並實踐主的「所有」教訓，並且在掙扎中堅持下去。我們容易跌選擇地認識或實踐主的教訓，避開一些針對自己軟弱的教導。若然如此，又怎能全面地向孩首？面對自己的軟弱，值得我們和孩童學習的是：神阿、求你鑒察我、知道我的心思、試煉意念、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、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(詩篇 139:23~24)。

前人曾說，學好三年，學壞只需三天。現今的社會，要學壞可能不用三天。學壞一般指對我們來說，使孩子成為「好人」，當然是天經地義之事，但更重要的，是讓他們成為「主的一生以主為首」。

¹ 吳思源：〈早熟的果實〉《基督教週報》第 2499 期（2012 年 7 月 15 日），頁 2。